CompanyFormationWiki
免费的公司注册百科全书
companyformationwiki.com

双重征税协定

来自CompanyFormationWiki，免费的公司注册百科全书 · 最后更新 2026年11月25日

本文译自2026年11月25日的英文版本。如两者不一致，以英文原文为准。

	双重征税协定
又称	双重征税协议（DTA）、税收公约、税收协定
用途	防止对跨境收入的双重征税和逃税
主要范本	经合组织（OECD）《税收协定范本》（2017年）；联合国《协定范本》
通常优惠	降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对境外已纳税款给予免税或抵免
更新方式	经合组织多边公约（MLI），已有105个法域签署

简而言之：双重征税协定是两国之间的协议，规定两国中哪一方可以对两国之间流动的收入征税，限定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上限，并在两国对同一收入征税时提供减免。要适用协定，公司必须是协定国的税务居民，通常还需要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截至2026年11月）。

当一国公司从另一国取得收入时，两国都可能主张征税权：收入产生地的**来源**国，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居民**国。**双重征税协定**（DTT）解决这一冲突。世界上大多数双边所得税协定都以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为基础，因此条款大同小异，但税率和细节因协定而异。

协定如何划分征税权

以经合组织范本为基础的协定按收入类型编排。对公司最重要的条款如下：

条款（经合组织范本）	规定内容
第4条 – 居民	谁可以适用协定，以及公司同时为两国居民时哪一国优先

条款（经合组织范本）	规定内容
第5条 – 常设机构	外国公司在何种程度的存在下须就营业利润纳税
第7条 – 营业利润	利润只在居民国征税，除非通过常设机构取得
第10条 – 股息	来源国可以征税，但仅限于协定税率上限
第11条 – 利息	来源国可以征税，但不超过协定税率上限（通常为0%）
第12条 – 特许权使用费	在经合组织范本中仅由居民国征税；许多协定允许来源国按上限税率征税
第13条 – 资本利得	由哪一国对股份和财产收益征税；以不动产为主要资产的公司股份通常在不动产所在国征税
第15条 – 受雇所得	工资在哪里征税，包括183天规则
第23条 – 消除双重征税	居民国对该收入免税还是给予抵免
第25条 – 相互协商程序	税务机关如何解决有关协定的争议
第26条 – 情报交换	两国税务机关如何共享信息

消除双重征税

- **免税法：**对于协定允许另一国征税的收入，居民国不再征税（常用于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
- **抵免法：**居民国对该收入征税，但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以本国对该收入的应纳税额为限（常用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国内规则可能更进一步。许多国家对大额持股取得的股息免税（“参股免税”），无论是否适用协定。

预提税减免

协定最明显的作用是降低预提税。没有协定时，支付国适用其国内税率，例如美国为30%，德国股息为26.375%，瑞士股息为35%。有协定时，税率设有上限，股息通常为0–15%，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通常为0–10%。较低税率通常要求最低持股比例（一般为10%或25%），有时还要求最短持有期限。

申请协定待遇

1. **证明居民身份。**向本国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许多付款方每年都要求提供新证明。

2. **向付款方提供所需表格**，在付款前提交，以便在源泉扣缴时适用优惠税率。例如美国对外国公司使用W-8BEN-E表。
3. **否则申请退税。**部分国家（例如瑞士）通常先按国内全额税率扣缴，再根据申请退还多缴部分。
4. **须为受益所有人。**只有收款方本身有权享有该收入、而非转付给他人时，才适用协定税率。
5. **保持实质。**在居民国没有实际经营活动或管理的公司可能被拒绝给予协定待遇。

反滥用规则和MLI

协定旨在防止双重征税，而不是造成双重不征税。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以来，大多数协定都包含**主要目的测试**：如果获得协定优惠是某项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则拒绝给予优惠。美国的协定则采用详细的**利益限制**条款。

多边公约（MLI）一次性更新了数百项协定，而无须逐一重新谈判。截至2026年5月，已有105个法域签署，同月完成第91个批准。美国尚未签署。MLI是否修改某项具体协定，取决于两国各自的选择，因此务必将协定与MLI结合阅读。

欧盟指令和瑞士–欧盟协议

- **《母子公司指令》：**欧盟子公司向持股至少10%的欧盟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提税（成员国可要求最长两年的持有期）。
-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欧盟关联公司之间（一般为直接持股25%）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在来源国免征预提税。
- **瑞士–欧盟协议：**瑞士公司向持股至少25%且满两年的欧盟母公司支付的股息，以及此类关联公司之间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减免至0%。
- 英国脱欧后，这些指令不再适用于英国公司，英国公司改为依赖税收协定。

12国协定图

本百科列出协定税率的这12个国家之间是否签有全面所得税协定（截至2026年11月）。其他各国指南列出其国内预提税税率，并链接至完整的协定清单。大多数国家之间都签有协定；例外情况列于图下。

国家	CY	EE	GE	DE	IE	NL	PL	SG	CH	AE	GB	US
塞浦路斯	·	✓	✓	✓	✓	✓	✓	✓	✓	✓	✓	✓

国家	CY	EE	GE	DE	IE	NL	PL	SG	CH	AE	GB	US
爱沙尼亚	✓	·	✓	✓	✓	✓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	✓	✓	◐
德国	✓	✓	✓	·	✓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	✓	✓	✓	✓
荷兰	✓	✓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	✓
美国	✓	✓	◐	✓	✓	✓	✓	◐	✓	×	✓	·

✓ 全面协定已生效 · ◐ 仅有有限协议 · × 无协定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德国：**已于2021年12月31日失效；新协定正在谈判中（2026年9月）。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美国：**没有所得税协定。
- **新加坡 – 美国：**仅有海运和空运协议。
- **格鲁吉亚 – 美国：**美国适用1973年美苏公约；格鲁吉亚未将其列入。

协定网络和国内税率

国家	协定网络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塞浦路斯	67个协定	0%	0%	0/10%
爱沙尼亚	60个协定	0%	0%	10%
格鲁吉亚	58个协定	5%	5%	5%
德国	约94个已生效协定	26.375%	0%	15.825%
爱尔兰	已签署78个协定，75个已生效	25%	20%	20%
荷兰	约100个协定	15%	0%	0%

国家	协定网络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波兰	88个协定	19%	20%	20%
新加坡	约98个协定	0%	15%	10%
瑞士	99个已生效协定	35%	35%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110个协定	0%	0%	0%
英国	约130个协定	0%	20%	20%
美国	约60个协定	30%	30%	30%

向非居民公司付款的国内（非协定）预提税。德国税率含团结附加税；塞浦路斯仅对在塞浦路斯境内使用的权利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税。来源：普华永道全球税务概要，审阅于2026年5月至9月。各国指南载有完整的协定税率表。

常见问题

有税收协定就不用纳税吗？

不是。协定决定由哪一国征税，并限定部分税种的上限，但不会免除纳税。收入仍须在某处纳税，通常在居民国，并抵免在来源国已缴纳的税款。

任何公司都能适用协定吗？

只有作为两国之一的税务居民、是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并通过协定反滥用测试的公司才能适用。没有实际管理或经营活动的“信箱公司”很可能被拒绝。

如何取得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向公司居民国的税务机关申请，例如英国的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或阿联酋的联邦税务局。许多付款方每年都要求提供新证明。

如果两国都将我的公司视为居民怎么办？

较早的协定将居民身份判给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按2017年经合组织范本或MLI更新的协定，通常由两国税务机关逐案协商确定。见公司税务居民身份。

美国与阿联酋或新加坡有协定吗？

没有全面所得税协定。美国与新加坡之间只有海运和空运协议，美国与阿联酋之间没有所得税协定，因此除非有国内豁免，否则适用美国国内30%的预提税。

德国–阿联酋协定仍然有效吗?

已失效。该协定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2026年9月，两国政府表示希望尽快缔结新协定。

参考资料

1.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Condensed Version 2017 。OECD。访问于2026年11月。
2. BEPS Action 15: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OECD。访问于2026年11月。
3. Signatories of the MLI (as of 6 May 2026) 。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访问于2026年11月。
4. OECD: Montenegro depos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for MLI 。KPMG。访问于2026年11月。
5. Common system of taxation of parent companies and subsidiaries (summary) 。EUR-Lex。访问于2026年11月。
6. INTM367030: EU Interest & Royalties Directive, associated companies 。HMRC。访问于2026年11月。
7. Table 3: List of tax treatie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访问于2026年11月。
8. Germany and the UAE look forward to early conclusion of tax treaty 。Orbitax。访问于2026年11月。
9. Germany: Corporate – Withholding taxes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访问于2026年11月。
10. Switzerland: Corporate – Withholding taxes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访问于2026年11月。
11. United States: Corporate – Withholding taxes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访问于2026年11月。

来源： https://companyformationwiki.com/zh/double-tax-treaties/
版本： 最后更新于2026年11月25日。后续变化请查看在线版本。

© 2026 CompanyFormationWiki. CompanyFormationWiki是一部免费的百科全书，涵盖222个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注册、企业组织形式和国际税务。 仅供一般参考，不构成法律或税务建议。采取行动前，请向官方登记机关、税务机关或合格顾问核实。